

反歧視大聯盟就種族歧視問題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所作建議書

1. 反歧視大聯盟為一關注社會歧視情況的組織，致力消除社會上一切形式的歧視並推廣平等權利。
2. 香港作為一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執行地區，有責任將有關公約納入本地法律中，使公約能在法庭上引用，以保障不同種族人士不受歧視。但政府在九七年進行公眾諮詢後卻以種族歧視問題不嚴重為理由而反對了進行立法以消除歧視，使基於種族原因而遭受歧視的事件得不到法律的維護和改正。本會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並質疑政府是否讓種族歧視問題白熱化才進行立法，而且政府如何向國際社會交待多番拖延立法的行為。
3. 本會支持立法會議員劉千石提出議員法案以消除種族歧視。
4. 本會並要求立法會修訂目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便檢討當前除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歧視以外的反歧視立法的需要性及如何有效消除其他形式的歧視。
5. 本會認為由於缺乏種族歧視法例的依據，政府所公佈的消除種族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的成效不大，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未能就任何有關投訴作合理的跟進和調解，更遑論訴諸法律解決。
6. 上述實務守則亦忽略了種族歧視問題存在於提供服務、居所、會籍，以致日常交往的語言及行為上。本會於本年六月初便曾向民政事務局反映部份灣仔酒吧對非白種人收取額外入場費的情況，而事務局方亦只能發出勸喻信件。由於沒有法例的保障，即使少數族裔人士如印巴籍、菲籍，以至由中國大陸來港的新移民遭遇不公平的對待，均無法獲得申訴。
7. 另一方面，目前政府的人口統計缺乏有關種族的資料，使市民對目前種族人口的狀況缺乏清楚的了解，本會要求政府在下次人口普查中加入種族的有關資料。
8. 中國已於八二年簽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亦已於去年十月簽署《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將於本年十月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繼與國際社會的人權標準接軌。但至今，作為中國公民的部份港人，在沒有任何觸犯中國法律並被治罪的情況下，被沒收回鄉證或回鄉權利，本會要求立法會向中央政府爭取撤消不當措施及維護港人出入境自由。

1998年9月22日

聯絡：麥海華（7301 6773） 李建賢（7116 3339 A/C 2709）